

碩士學位論文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上 諸問題 研究

指導教授 鄭 映 錫

韓國海洋大學校 大學院

海 事 法 學 科

李 龍 鉉

2001年 2月 日

本 論 文 李 龍 鉉 法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認 准 .

委 員 長 (印)

委 員 (印)

委 員 (印)

2001年 2月 日

韓 國 海 洋 大 學 校 大 學 院

海 事 法 學 科

李 龍 鉉

目 次

第 1 章 序 論	1
第 1 節 研究 目的	1
第 2 節 研究 範圍	2
第 2 章 船舶優先特權 意義 認定根據	5
第 1 節 船舶優先特權 意義 法的 性質	5
. 意義	5
. 法的 性質	5
第 2 節 船舶優先特權 沿革	8
. 船舶優先特權 起源	8
. 船舶優先特權 國際條約	9
第 3 節 船舶優先特權 認定根據	17
. 節次理論(Procedural Theory)	17
. 擬人化理論(Personification Theory)	18
. 競爭(抵觸)理論(Contest Theory)	19
. 認定根據 現代的 意味	20
. 私見	22

第 3 章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24
第1節 國際協約 世界各國 立法例	25
. 國際協約	25
. 各國 立法例	27
第2節 商法上 被擔保債權 範圍	33
. 商法上 被擔保債權 意義	33
.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抵當權協約 比較	34
. 具體的 內容	35
第3節 權利相互間 關係 效力	40
. 船舶優先特權 相互間 關係	40
. 他權利 關係	41
. 船舶優先特權 效力	42
第4節 立法論	45
. 被擔保債權 範圍 順位 調停	46
. 船舶優先特權 債務者 範圍 調停	47
. 優先特權種類 差別化	48
第 4 章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上 諸問題	50
第1節 實行 管轄 準據法	51
. 管轄權	52

. 準據法	55
第2節 債權者 執行便宜 制度	59
. 碇泊命令	59
. 船舶國籍證書 受取命令	61
. 監守・保存命令	65
第3節 船舶所有者 利益 制度	68
. 航行許可	70
.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 取消	72
. 航海準備完了船舶 船舶執行 制限	78
第4節 立法論	85
. 抵當權準用 規定 削除	85
. 押留制限規定 削除	86
. 航行許可制度 改正	87
. 保證狀 提供 押留取消	87
. 船舶擔保權消滅證書 船舶登記	88
第 5 章 結 論	89

第 1 章 序 論

第 1 節 研究 目的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船舶 執行
規定 , 海事關聯訴訟¹⁾ 紛爭 解決方
法, 債權 保全 執行節次
가 法文 解釋上 . 世界 各
國 理論 實務 國際協約 解釋論 國內法
2)
船舶優先特權³⁾ 海商法 特殊 海事債權⁴⁾ 實體
法 規定 商法 第861條 , 實行節次 民事訴訟法 第
678條 船舶 強制執行 ,
1991年 1990年 改正 . 1993年 「1967年 船舶優先特權 抵
當權協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 1967) 」

-
- 1) 海事訴訟 民事訴訟 船舶, 運送, 海洋開發 利用
特殊性 가 , 中國 海事
訴訟特別節次法 , 特別節次法
補充的 役割 .
 - 2) 海事關聯訴訟 紛爭 航行 船舶
가 가 國際協約 各國 立法例 法制
法制 . 國際的 法原則 改善策
必要性
 - 3) 船舶優先特權 商法 公式名稱 英文 “ maritime lien ”
海事優先特權 海上優先特權 . 涉外私法 海上
優先特權 (涉外私法 第44條 第4號).
 - 4) 海事債權(maritime claims) 文言自體 海事 債權
, 法律的 概念 協約 英美法 定義
對物節次가 債權 .

協約(Interati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93)⁵⁾ , 1999年 「1999年 船舶假押留 國
 際協約」(The Interatinal Convention on Arrest of Ships, 1999) 貿易開發
 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國際海事機構(Interati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合理的 運用 補完

論文 海商法 先進海運國 立法例 國際協約
 船舶優先特權 研究 先進海運國 立法例
 1926年 統一協約, 1967年 統一協約, 1993年 統一協約, 1999年 國際協
 約 檢討 ,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節次上 問
 題點 分析 , 立法論的 改善方案 研究 目的

第2節 研究 範圍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⁶⁾ 特定 債權者 附屬物
 他債權者 優先 辨濟 權利 7) 公示制度
 追及力 (商法 第869條)⁸⁾ 9) 船舶抵當權

5) 協約 1993 船舶優先特權 抵當權 原則
 統一 國際條約(the Interati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93) .

6) 船舶 , 社會通念
 水上(水面 水中) 航行 積載
 構造物 . 徐敦珪·鄭完溶, 商法講義(下), 法文社, 1994, 508 .

7) 大判 1974. 12. 10. 74 176.

8)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者 船舶所有者 變動 船舶
 債務名義 競賣請求權 債權者 債權 保全

質權 (同法 872條) 海商法上 法定
 擔保物權 .¹⁰⁾ 舊民法上 先取特權 性質
 . 先取特權 公示 最優先的
 效力 結果 擔保權者 不測 損害 加
 , 多數 少額債權者가 가 競賣代金 配當節次가
 , 理由 .¹¹⁾ ,
 優先特權 本質 優先特權
 不可避 側面 實效性 가
 가 .
 船舶優先特權 不測 損害 實行節次上
 實效性 , 船舶優先
 特權 實效性 가 가 船舶優先特權
 認定根據 問題 本 論文 論議事項 .
 船舶優先特權 公示方法 擔保權者 不測
 損害 最小化 利害關係 調停 衡平 側面
 . 船舶優先特權 利害關係 優先特權 保有者 船舶所有者, 他擔保
 權者 三角關係 , 國際協約 世界
 各國 立法例 法制 比較·分析 , 優先特權保有者 他擔保權者
 間 利害關係 被擔保債權¹²⁾ 認定範圍 內容 問題

船舶 假押留 가 .” (大判 1988.11.22. 87
 1671, 同旨: 大判 1976.6.24. 76 195, 大判 1982.7.13. 80 2318).
 9)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先取特權 (大判 1979.6.26. 79 407).
 10) 商法 船舶優先特權 定義 , 大法院
 1974.12.10. 宣告 74 176 判決 定義 .
 11) 郭潤直, 物權法, 博英社, 1996, 495 .
 12) 被擔保債權 大法院 “ 船舶所有者 船舶運航者가 船舶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 提供 ,
 債務 履行 船舶 擔保 債權 優先 辨濟

立法論的 被擔保債權 範圍 順位 調停, 船舶優先特權
 債務者 範圍 調停, 優先特權種類 差別化가
 , 船舶優先特權保有者 船主間 利害關係 優先特權 實行 問題
 實行 管轄 準據法, 債權者 執行
 便宜 制度, 船舶所有者 利益 制度
 가 問題點 摘示 ,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 立法論
 的 抵當權準用規定 削除, 押留制限規定 削除, 航行許可制
 度 改正, 保證狀 提供 押留取消, 船舶擔保權消滅證書 船舶
 登記制度 改正 船舶優先特權 合
 理的 調停 .

債權 ” 判示 (大判 1978.5.23. 77 1679).

第 2 章 船舶優先特權 意義 認定根據

第 1 節 船舶優先特權 意義 法的 性質

. 意義

船舶優先特權(maritime lien) 船舶 特定 債權 債權者
가 附屬物 優先辨濟
海商法上 法定擔保物權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優先特權 가
者 船舶優先特權者 .
海事的 海事債權 海商法
債權者 船舶執行
.13)
船舶假押留 船舶競
賣 船舶執行 節次 方法 一般債權

.14)

. 法的 性質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者가 船舶 附屬物 優
先的 辨濟 擔保物權
質權 抵當權 效力 가 (商法 第872條). 法的 性質

13) 鄭完溶, 船舶優先特權制度 研究, 慶熙大學校大學院 博士學位論文, 1988, 2

14) 船舶優先特權 性質 船舶優先特權 海商法
原理 (one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law of the sea) ; The Tolten
, 1946, 79 Lloyd's Rep. p. 349.

.15)

債權擔保 契約 不法行爲 海事
 法定擔保物權
 約定擔保物權 特定債權擔保物權
 當事者間 約定 船舶優先特權
 質權・抵當權 約定擔保物權
 被擔保債權
 附從性
 債權擔保 船舶抵當權(根抵
 當權)
 船舶所有權 追
 及性 (商法 第869條).

15) 가
 執行上 特性: 民法 抵當權 規定
 準用 (商法 第861條 第2項). 가 競賣節次
 對物訴訟節次(action in rem) 對人訴訟節次(action in personam)
 海事法院 對物決定(in rem decree)
 가 가 告知
 被擔保債權
 消滅原因上 特色: 目的物 滅失,
 被擔保債權 消滅, 競賣, 拋棄, 混同 (商法 第870條 第1項). 期間
 1年 期間 1991 12 31 商法改正
 消滅時效 見解가
 商法上 “消滅時效가”
 “...1 實行 消滅.”
 除斥期間 債權發生日 1
 請求 船舶優先特權 競賣開始申請 却下

船舶所有權 善意 第3者 船舶優先特權者
 競賣權 競賣代金 優先辨濟 가
 破産節次¹⁶⁾ , 會社整理節
 次¹⁷⁾ 整理擔保權者 가
 , 船舶優先特權 優先順位가 法定
 民法上 擔保物權相互間 優先順位 設定順序 原則
 順序
 (商法 第866條 第868條). 英美法上 被擔保債權
 種類 發生時期 가 不法行爲
 契約 優先
 , 船舶優先特權 公示方法
 擔保物權 公示方法 要件
 占有 登記 公示制度
 善意 第3者(買受人, 根抵當權者, 假押留債權者) 不測 被
 害 가

16) 破産法 第84條 破産財團 財産上 留置權, 質權, 抵當權
 傳貰權 가 目的 財産 別除權 가 規定
 , 商法上 船舶優先特權 質權 抵當權 優先 效力 가
 法定擔保物權 定 船舶優先特權者 破産法上 別除
 權 가 船舶優先特權者 別除權

17) 會社整理法 第123條 第1項 整理債權 整理節次開始前 原因 會
 社 者 財産上 請求權 整理節次開始 會社財産上
 留置權, 質權, 抵當權, 傳貰權 優先特權 擔保 整理
 擔保權 規定 優先特權 整理擔保權

第2節 船舶優先特權 沿革

英美法上 用語 “ Maritime lien ”

“ Lien ”

. Maritime lien

가 1831年 The Nester 事件¹⁸⁾

1852年 The Bold Buccleugh 事件

. 船舶優先特權 起源

海商法 優先特權制度

가 積荷

學說彙纂 가

4

海上貸借, 優先特權

船舶 建造, 買受,

儀裝 貸借, 船舶 修繕

優

先特權,

貸借 者 積荷

優先

特權

近代 海商法

가

海法

, ,

義務 責任

海法 第1條 船舶抵當權

冒險貸借

, 同 海法

船舶設備

. 第3條

積荷冒險貸借

18) 18 Fed. Cas. 9. Case No 10, 126(C.C.D. Me. 1831)

, 第4條 共同海損 積荷 優先特權

가 .19)

. 船舶優先特權 國際協約

公示方法

가 . ,

海事金融 가

國際的

統一 20)

船舶優先特權 抵當權 國際協約

國際協約 “ 1926年 船舶優先特權 抵當權協約 ”, “ 1967年 船舶優先特權 抵當權協約 ” “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 抵當權協約 ” 3 協約

.21)

1. 1926年 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Inter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 1926)²²⁾

協約 國籍 基準 締約國船舶

19) 海法 船舶優先特權 立法
20) 海上企業 本質 船舶 特性 擔保制度
法律關係 , 法制 ,

21) 統一協約 鄭完溶, “ 1993 新船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 韓國海法會誌, 1993.12.
船舶擔保制度 ”

22) 8 「 」 協約
1991
(舊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第5號, 第6號)

(同 協約 第14條 第1項),
 航海 運賃, 運賃 附屬物
 (同 協約 第2條).

1991年 12月 31日

第861條 第1項 第5號

(同 協約 第2條 第1號 第5號), 優先
 順位(同 協約 第2條 第5號, 第6號), 短期時效期間(同 協約 第9條)²³⁾

商法 規定

協約 1920年 美國 船舶抵當權法 第3條 2項 船
 船 抵當權 劣後 劣後的 船舶優先特權 各
 國內法

協約 船舶抵當權

船舶抵當權者 地位 強化

締約國 法 正當 設定 登記 締
 約國 (同 協約 第1條)

劣後 效力 가 (同 協約 第3條
 第1項) .²⁴⁾

2. 1967年 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 1967)

協約 1926年 協約 締約國船舶 非締
 約國船舶 가 .

23) 供給業者 6
 1年

24) 海運國 國內法 31 가가 가 , ,
 相違 批准 實效性

協約 (all sea-going vessels) 航海船 (同 協約 第12條 1項). 1926年 協約 航海船 航海船

協約 適用對象船舶 航海船 協約 自國法 , 協約 國家가 所有, 運航 傭船 公的, 業務 船舶 協約 (同 協約 第12條 第2項), 人的 適用範圍 船舶所有者 가, 船舶賃借人 傭船 者, 船舶管理人 船舶運航者 가 (同 協約 第7條 第1項). 1967年 協約 3가 . 優先的 優先 特權(第4條 第1項), 가 劣後的 優先特權²⁵⁾(同 協約 第6條 第1項) 占有優先特權²⁶⁾(同 協約 第6條 第2項) 3 가 優先的 優先特權 5 被擔保債權 船長, 海員 船舶乘務員 賃金債權, 港, 運航 水路 料金

25) 劣後的 優先特權 締約國家가 被擔保債權 範圍 各國 法 統一 가 國家 立法技術上 規定

26) 協約 參與 協約 가

導船料, 陸上 水上 船舶 運航
 死亡 傷害 賠償請求權, 財產 損害 起因
 不法行為上 債權(契約), 救助, 難破物 除去, 共同海損
 負擔 債權, 가 債權 原子力 損
 害 債權 海上優先特權 (同 協約 第4條 1,2項).
 , 1967年 協約 船舶優先特權 目的 登記 船舶
 1926年 協約
 (1926年 協約 第2條 前文)
 (同 協約 第4條 第1項 前文).
 , 優先的 優先特權, 占有優先特權,
 登記 船舶抵當權, 劣後的 優先特權
 優先的 優先特權 相互間 優先順位 規定 (同 協約
 第5條).
 協約 追及效 ,
 (同 協約 第7條 第2項). ,
 一般消滅事由 時效期間經過
 (同 協約 第8條, 第11條).
 1967年 協約 強制賣却
 利害關係人 管轄官廳 通知義務
 證明書 發行 (同 協約 第11條)
 (同 協約 第13條).

3.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抵當權協約 (**Interati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93**)

1967年 協約 實效性 協約 機能 27) 國
際海法會(CMI) 船舶優先特權問題 1982年 7月 8日 1983年 10月
8日

協約 國際海法會 1985年 5月
1967年 協約 草案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國
際海事機構(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1993年 5月 6日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 抵當權 協約 28)29)
1993年 協約 1967年 協約 海運環境
船舶金融
被擔保債權 合理的 縮小
調停 , 船舶 強制競賣

船舶留置權者
競落代金 , 가
, 船舶貸貸借 旗國 臨時的 船籍變更
.30)

1967年 協約 가 3 . 協
約 第4條 第1項 優先的 優先特權 船舶所有者,
船舶管理人 船舶運航者

27) “ 1967 協約 船舶優先特權 強
制執行制度 가 協約

”; 宋相現 · 金炫, 海商法原論, 博英社, 1993, 488 .

28) 同 協約 , 鄭完溶, “ 1993 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成立 商法上 船舶擔保制度”, 韓國海法會誌 第15卷 1號, 1993. 12.

29) “ 1993 新協約 1967 協約 船舶優先特權
가

가 .”, 李均成, 改正海商法 問題點 研究, 韓國海法會誌, 1993.12.

30) 鄭完溶, 論文, 129- 130 .

船長, 船員 船舶乘務員 船舶 雇傭 支給
 賃金 送還費用 支給
 社會保險料 分擔金
 船舶 運航 陸上 海上 身體死傷債權
 船舶 海難救助料債權
 港稅, 運河稅 水路料金債權 導船料債權
 船舶 運送 積荷, , 旅客手貨物 滅失 毀損
 不法行爲債權³¹⁾

留保條項 (同 協約 第6條).
 第6條 第4條
 가 劣
 後的 優先特權 (同 協約 第6條 c號).
 船舶優先特權 抵當權, 一般抵當權 擔保權 優先 效力
 가 (同 協約 第5條 第1項).
 海難救助料債權
 가 (同 協約 第5條 第2項).
 가 (同 協約 第5條 第3項), 船舶救助料債權 時期 逆
 順
 看做 (同 協約 第5條 第4項).
 協約 船舶建造債權 修理債權 造船業者 船舶修

31) 海上 油類運送 危險 有害 物質 運送 損害
 優先特權 (同 協約 第4條 第2項 a號).

理業者가 船舶建造費用 船舶修理費
 留置權 ,
 占有 喪失
 (同 協約 第7條 第1項 第2項).

船舶競落人 (同
 協約 第12條 第4項).

協約 第4條 船舶優先特權者
 競落代金 債權
 辨濟 目的物 留置 引渡
 相異 .³²⁾

1993年 協約 船舶公賣(forced sale)
 船舶留置(retention)權 保險金損
 害 (同 協約 第7條, 第8條, 第11條, 第12
 條). , 協約 責任制限 國際協約 國內法
 (同 協約 第15條).

4. 協約 國際的 役割 統一方案

1926年 協約 , 31 가가 批准 가
 統一協約 , 1967年 協約 가
 가 ³³⁾, 1993年 協約 1994年 ,

32) 崔棟鉉·崔載先, “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抵當權 協約 受容方案 ”, 海運産業研究員, 132- 133 .

33) 協約加入國 , William Tetley, “ Maritime Liens and Claims ” Business Law Communication LTD, 1985, p. 633.

, , , , 6 가 國際的 統一協約
 .
 抵當權者 保護
 , 國際協約 國際的 統一規範
 . 船舶優先特權 가
 가 各國 執行法
 .
 1993年 協約
 協約 調停
 船舶留置權 效力問題 ,34)
 , 協約
 造船業
 船舶修理業 船舶留置權者 船舶債權者間 利害調
 停 協約 批准 .
 韓國造船工業協會 反對意思 船主
 協會 協約 留置權關聯規定 拒否意思
 ,35)
 ,
 協約
 가
 ,36)

34) 1993年 協約 國內法 比較

, 鄭完溶, 論文 參照.

35) 崔棟鉉·崔載先, 論文, 152 .

36) 協約 受容方案

崔棟鉉·崔載先, 論文, 126 以下.

第3節 船舶優先特權 認定根據

事實
諸理論
起源
船舶 擬人化理論(personification theory), 節次
理論(procedural theory) 競爭(抵觸)理論(conflict theory) .³⁷⁾
實效性 側面
船舶優先特權 存在理由 考察
가 衡平 考慮

. 節次理論 (Procedural Theory)

節次理論 船舶優先特權 對物令狀(writ in rem) 產物 ³⁸⁾ 船舶
假押留節次 節次的
性格 對物節次

債權押留 가

押留解除金(bail)

17, 18

假押留節次가

.³⁹⁾

對物令狀

大陸法系 國

37) 林東喆, “船舶優先特權(maritime liens) Statutory rights in rem”, 韓國海法會誌, 1991. 1., 61-89 .

38) William Tetley, “Maritime Liens and Claims” business law communication LTD, 1985, p. 35.

家

慣習海商法(*lex maritima*)

船舶衝突

優先特權(*collision lien*)

.40)

. 擬人化理論 (Personification Theory)

擬人化理論

船舶

結果 船舶

權利

理論

41) 船舶所有者

擬人化

船舶所有者

人的 責任

對物訴訟

(*action in rem*)

債權押留的 機能

對物節次的

英國

差異が

.42)

船舶所有者 人的 責任

追及力

が

擔保目的物

價值

船舶優先特權者

權利

限界

.43)

自然

法的 正義

海事法

.44)

擬人化理論

45)

39) 鄭熙喆·鄭亨燦, 商法原論(下), 博英社, 1995, 910 .

40) 鄭完溶, 論文, 24 .

41) The Little Charles事件 Marshall判事 “生命 物體 犯罪
船舶 船長 指揮 船員 生命
.” 判示 . 鄭完溶, 論文, 23 .

42) 鄭熙喆·鄭亨燦, , 909-910 .

43) 鄭完溶, 論文, 24 .

44) Gilmore & Black, “The Law of Admiwalty ”, 2nd Ed., 1975, p. 599.

45) 船舶 接觸 污染 損害が 備船者 船員
責任 ; Tetley, op. cit., p. 37.

.46)

. 競爭(抵觸)理論(Contest Theory)

競爭理論 普通法法院(courts of common law) 海事法院(courts
of Admiralty) 管轄權 競爭 理論

.47) 13 地方法院(local
courts) 海上 · 外交事件 管轄權 統制 · 監督

.48) 2

1389年 (admiral) 裁判官割權 海上 紛爭

1391年

契

約, 紛爭 難破船 管轄權 .49) 普通法上 劣等

禁止命令(writ of Prohibition)⁵⁰⁾ 對人的 裁判權

押留解除金

.51)

公海 海上事件 管轄權 對物令

狀 理論 對物令狀 大陸法系 國家

46) Gilmore & Black, op. cit., p. 615.

47) Tetley, op. cit., p. 36.

48) 海事法院 傭船契約, 債務
民事管轄權 1360

49) 宋相現 · 金炫, 海商法原論, 博英社, 16 .

50) 管轄權 超過行使 防止 豫備的 性格 節次

51) 鄭完溶, 論文, 25-26 .

.52)

. 認定根據 現代的 意味

船舶優先特權 認定根據

存在根據

, 海上企業 特殊性

海

事債權者

特有 性質

.53)

海上企業經營

(Commenda), 船舶共有 組合

船舶金融

海上貸借,

法 船舶 動產抵當,

法 不動產抵當

가

.54)

19

冒險貸借(bottomry &

respondentia bonds)⁵⁵⁾

金融消費貸借

가

船舶

沈沒

運送物

全部滅失

.56)

海上保險 金融

52) Tetley, op. cit., p. 36.

53) 宋相現·金炫, , 484 .

54) 鄭熙喆·鄭亨燦, , 909 .

55)

respondentia , bottomry .

bottomry , respondentia .

bottomry .

業 船舶代理店 制度가 19 海上
 企業 金融制度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抵當權 .57)

, 船主責任制限制度 認定根據 .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不利益 債權者 優先特權
 衡平上 理由 .58)

船舶所有者가 無限責任 海事債權者 船舶所
 有者 가 船主責任制

限制度 船舶所有者 海産
 海事債權者 請求 陸上債
 權者

가 .59)
 , 公益上 要請 .

公共 利益 國
 家 利益 社會 · 政治的 規定 挿入
 .60) 航海 船舶 諸税金⁶¹⁾(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第1號), 船員 商業使用人 雇傭契約 債權(商法 第861條 第1
 項 第2號) 船舶優先特權

56) 崔基元, 商法學新論, 博英社, 1993, 807 .
 57) 船舶優先特權 法律規定 擔保物權 , 船舶抵當權 擔保物
 權 ; 宋相現 · 金炫, , 483 .
 58) 宋相現 · 金炫, , 483 .
 59) 金炫, “ 改正商法上 船舶優先特權 研究(上) ”, 司法行政, 383 , 47 .
 60) 宋相現 · 金炫, , 485 .
 61) 船舶 諸税金 特別立法上 權利 1926 協約

，共同利益 寄與

共同利益 被擔保

債權 擔保 原因 優先的 保護가 .62)

債權者 共同利益 訴訟費用, 商法

船舶 保存 航海繼續 船長 船籍港

權限 締結 契約 履行 債權, 最後 航海準備

船舶 裝備, 債權(舊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第5號, 第6

號) .63)

· 私見

船舶優先特權 根據가

가

.64)

商慣習法(lex mercatoria) 判例法 海商法(lex maritima) .65) 英國

成文法(statute law) 一般海事法(general maritime law)

成文法

, 一般海事法 慣習, 法院, 古代 商慣習法(lex mercatoria) 海

62) 丁海德, “船舶執行 研究”, 慶熙大學校 博士學位論文, 2000 2, 122 .

63) 鄭完溶, 論文, 27 .

64) 鄭完溶, 論文, 28 .

65) 鄭完溶, 論文, 17 .

商法(lex maritime)

變貌 產物

66)

特別

立法上 權利(special legislative right)

船渠, 港稅, 海洋污染 除去費用,

難破物 除去費用

法定船舶優先特權⁶⁷⁾

가

傳統的 理論

法定船舶優先特權

結論的 船舶優先特權

成文法, 慣習法, 判例法

68),

66) Tetley, op. cit., p. 36.

67) 宋相現 · 金炫, , 500 .

68) 20 國際協約

p.37.

. Tetley, op. cit.,

第 3 章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法制 要諦 船舶抵當權者 地位保護問題 調和
 見地 成立 效力 合理的 制限 .69)
 , 占有 公示方法 船舶抵當權
 優先 權利 船舶所有者 一般債權者 利益
 70) 3 當事者間 利害關係 合理的 調停
 .71)
 沿革的 立法政
 策 가 .72) 海事金融手段
 船舶抵當權 制度 保護 船舶金融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 範圍 合理的 制限
 協約
 船籍國法
 (涉外私法 第44條)

가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種類 範圍 國際

69) 李均成, “改正海商法 問題點 研究”, 韓國海法會誌, 1993 12 , 60 .
 70) 海事債權 對物節次權 船舶優先特
 權制度 ; 丁海德, 論文, 134 .
 71) 宋相現 · 金炫, , 489 .
 72)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範圍 立法例 被擔
 保債權 範圍 가 .
 가 , 俞奇濬, “各國 船舶優先特
 權”,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 168 .

協約 各國 立場

商法 立場

第1節 國際協約 世界 各國 立法例

. 國際協約

1. 1926年 船舶優先特權・抵當權協約

協約 第2條 5가 債權 抵當權 優先 船舶
 優先特權 :

船舶 保存 國家 支給 訴
 訟費用 債權者 公益費用, 港稅 租稅
 公課金, 導船料 船舶 最後 管理 保存
 費用.

船長, 海員 船舶 雇傭契約 債權.
 支給 報酬 共同海損 分擔額.
 航海事故, , 船渠 航路
 損害 賠償, 船員 賠償, 積荷,
 手下物 賠償.

船舶保存 船長 船籍港
 權限 締結 契約 實行 措置 債權(債權 船長
 債權 , , , 船舶貸貸人 契約者 債權
).

2. 1967年 船舶優先特權・抵當權協約

協約 第4條 第1項 抵當權 優先 被擔保債權 5
 規定 :
 船長, 船員 船舶使用人 僱傭 支給 賃金
 .
 港, 運河 水路 料金 導船料.
 船舶賃借人 傭船者, 船舶管理人
 船舶運航者(, 債權
 ,
 優先特權 船舶) 債權.
 ,
 船舶所有者 不法行爲 債權
 契約 債權.
 , 共同海損分擔 債權.
 ,
3.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協約 1967年 協約 被擔保債權 數 制限 第4條 第1項
 5 優先的 優先特權 .
 船長, 船員 船舶乘務員
 賃金 送還費用 支給
 社會保險料 分擔金.
 船舶 運航 身體死傷債權.
 船舶 海難救助料債權.
 港稅, 運河稅 水路料金債權 導船料債權.
 船舶 運送 積荷, ,

船舶
 不法行為債權(海上 油類運送
 運送 優先特權 (同 協約 第4條 第2
 項 a號).

. 各國 立法例⁷³⁾

1. 英國

英國法 海難救助料債權(salvage of property), 船員 賃金債權
 (swamen's wages), 船舶 損害賠償債權(damage), 冒險貸借債
 權(bottomry and respondentia boods), 船長 負擔 債務 替當金
 (disbursements and liabilities).

曳船料債權(towage), (necessares)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船舶優先特權
⁷⁴⁾ 가 .

2. 美國

美國 船舶優先特權法 送荷人 受荷人
 國粹主義的 .
 , 英國 船舶優先特權 가 制限的 ,

73) “ , 被擔
 保債權 範圍가
 法定擔保權 , 目的物
 占有 登記 公示 ,
 抵當權 優先 效力 , 善意 船舶讓受人
 追及權 ”; 俞奇濬, 論文,

158 參照.

74) 俞奇濬, 論文, 167- 169 .

英國 補給業者, 修繕業者 必
需品供給業者 債權 積荷 損害賠償債權
船舶優先特權 가 .

船舶優先特權 法院 一般海事法, 聯邦制定法 州制定法
3 가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 種類 ,
.75):

船員 賃金優先特權(seamen's wage), 船員 醫療·生活費支給債權
優先特權(seamen's maintenance and cure), 海難救助優先特權
(salvage expenses), 海事不法行爲 優先特權(maritime tort), 共
同海損分擔金優先特權(general average), 優先的 船舶抵當權(lien of preferred
ship mortgage), 船長 賃金優先特權(master's wage), 1920年 海上優
先特權法上 優先特權(liens under the Maritime Lines Act of 1920) .

船舶優先特權 海產 法院
諸費用(expenses, fees, and costs during custodia legis)⁷⁶⁾ 船舶優先特權
, 船舶優先特權 優先 競落代金 支給
最優先的 權利 .

船舶優先特權(state-created
maritime liens) .

3.

1681
(ordonnance de la Marine) , 1807
(Code de Commerce) , 가

75) 俞奇濬, 論文, 169-171 參照.
76) 執行費用 .

1926年 船舶優先特權・抵當權

統一協約 批准 1967年 第31條 船舶優先特
 權 債權 範圍 規定 .77)

4. 獨逸

獨逸 商法上 船舶債權者權 (Schiffsglubberrecht)⁷⁸⁾ 船舶優先
 特權 (獨逸商法 HGB 第754條). 獨逸商法 改正
 第754條 第764條 優先特權 ,79)
 船長 船員 給料, 港稅 導船料, 損害賠償債權, 救助料債
 權, 共同海損分擔金債權, 船主 失業保險 社會保險請求權
 規定

5. 日本

日本 船舶優先特權(船舶先取特權) 日本商法 規定(第842條
 第851條) 船舶所有者 責任 法律(第95條), 油濁損害
 賠償保章法(第2條, 第40條) 國際海上物品運送法(第19條 第1項) 規定
 日本商法 第842條 規定 船舶優先特權 .80):

77) 俞奇濬, 論文, 171- 173 參照.

78) 權利 占有 船舶登記簿 登記
 法定質權 船舶債權者權

79) 舊法(1897 商法典) 物的有限責任制度
 (執行主義) 責任制限 對抗 衡平 原則

80) 順序 優先辨濟權 記載 後
 優先辨濟權 同一 順位 時間的

船舶競賣 費用.
 船舶 最後港 船舶 保存 費用.
 航海 船舶 諸税金.
 導船料 曳引料.
 救助業者 報酬 共同海損分擔請求權.
 航海繼續 費用.
 船長 船員 賃金.
 船舶 最後航海 船舶賣買 建造 , 船舶 裝備
 債權 船舶 最後航海 裝備,
 債權.

船主責任制限法 第95條 第1項 制限債權者 船舶所有者가 責任
 制限 債權 , 受領
 優先特權 規定 , 第40條 第1
 項 趣旨 規定 , 國際海上物品運送法 再運送契約
 運送契約 傭船者 賠償 請求 者가 債權
 船舶 屬具上 優先特權 規定 (第19條 第1項).

6.

船舶 船籍 便宜置
 籍國 船舶優先特權 認定範圍 順位 實務上
 가 優先特
 權 種類가 抵當權 一般供給債權 冒險貸借債權
 優先順位 優先特權 規定 特色 .81)

81)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所有權 (追及力),

船舶優先特權 商法 第1507條, 第1510條, 第1511條

規定 , 第1507條 優先特權 種類 順位

規定 :

1順位 : 海事債權者 共同 利益 法律費用.

2順位 : 最後 航海 援助 海難救助 費用, 賠償金
給料.

3順位 : 最後 航海 船長 船員 給料, 罰金 損害賠償
金.

4順位 : 最終寄港地 荷役 所有者, 船舶管理人 船
長 埠頭勞動者 海上勞動者 給料
報酬.

5順位 : 故意 過失 賠償金.

6順位 : 共同海損 分擔金.

7順位 : 船舶抵當權(ship mortgage).

8順位 : 必要・維持 契約 債權.

9順位 : 船舶 屬具 供給品 裝備 總額(, 債權
港口 出航 契約書
) 6 保險料.

10順位 : 導船士 監視員 給料, 最後 航海 入港後 船舶,
裝備, 備蓄品 維持 安全措置 費用.

11順位 : 最後 航海 船長 船員 貨物 損傷 引渡不能
送荷人 旅客 損害賠償金.

12順位 : 最後 船舶取得價額 2年間 利子.
債權 順位が 決定 順位 債權

對物的 權利 .

後發債權優先 原則 適用 .

7.

船舶優先特權 適用 ,

1968年 商船法 第17章 規定 .

第17章 第280條 規定 優先特權 , 債
權 抵當權 擔保 債權 優先辨濟權 가 .

1順位 : 船舶 關係 法的勤勞關係 根據 債權, 身體毀損, 身體 傷
害 損害賠償債權, 社會保險 關係 債權.

2順位 : 港稅 關係 債權.

3順位 : 船舶救助料 全損負擔金.

4順位 : 港口 構造物, 港口 財產 航海道具 衝突
事故 損害賠償 關係 債權.

5順位 : 船舶保存 航海繼續 船長 法 權限
行爲 債權.

6順位 : 積荷 手荷物 가 損害 滅失 損害賠償債權.

7順位 : 貨物 運送 未拂 運賃 支給 債權.

8.

國家 海商法 第205條 優
先特權 規定 :

1順位 : 債權者 共同利益 法律費用, 船舶 , 航
海 稅金, 船舶 最後港 船舶保管 管理費用

2順位 : 船長 船員 僱傭契約 債權 船員
船員年金基金 分配金

3順位： 救助 費用

第2節 商法上 被擔保債權 範圍

· 商法上 被擔保債權規定 意義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 債權 가 船舶 屬具, 債權 航海 運賃, 船舶 運賃 債權 優先特 權 ” , 第1號 第5號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 債權 .⁸²⁾

債權者 共同利益 訴訟費用, 船舶 屬具 競賣 費用, 航 海 船舶 諸税金, 導船料 曳船料, 最後入港後 船舶 屬具 保存費 檢查費.

船員 船舶使用人 雇用契約 債權.

船舶 救助 報酬 共同海損 分擔 債權.

船舶 衝突 海損 航海事故 航海施設, 港灣施設 航路 損害 船員 旅客 生命, 身體 損害 賠償債權.⁸³⁾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第1號 第6號 6個 項目 被擔保債權

1926年 船舶優先特權. 抵當權協約 第2條

82) 861 共同利益 , 責任制限 , 社 會政策 가 認定根據 ; 鄭熙 喆·鄭燦亨, , 801 .

83) 海事債權 制限的 解釋 . 船舶優先特權 法律 規定 法定擔保物權 船舶擔保債權者 船舶抵當權者 不利益 가

案, 1991年 12月 商法 改正⁸⁴⁾ 1967年 協約 1985年 CMI 改正草
 船舶抵當權者 地位保護 側面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範圍 合理的 . .
 , 被擔保債權 第1號 後段 “最後入港後 船舶 屬具
 保存費 檢查費” 第5號 第6號 “船舶 保存 航海繼續
 船長 船籍港 權限 締結 契約 履行
 債權發生時期 差異가
 第1號 第5號, 第6號
 第5號 第6號 .
 , 改正商法 第4號 被擔保債權 “積荷 手荷物
 損害 賠償債權” 가 .

.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比較⁸⁵⁾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範圍 現行商法 1993年 協約 比較
 .
 1993年 協約 1926年 協約 1967年 協約 被擔保債權
 數 , 商法上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者 共同利益
 訴訟費用, 船舶 屬具 競賣 費用, 曳船料, 最後入港後 船舶
 屬具 保存費 檢查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第1號), 共同海損 分擔
 債權(同 第3號) 船舶優先特權 .⁸⁶⁾
 協約 商法 船舶使用人 支給 社
 會保險料 分擔金(同 協約 第4條 第1項 (a)號 後段) 船舶優先特權

84) 1993年 1月 效力 發生 .

85) 鄭完溶, 論文 “1993 新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船舶擔保制度”, 148 .

86) 鄭完溶, 論文, 151 .

社會保險料 債權 船舶優先特權
 가 문제 , 船舶優先特權
 改正意見 .87)
 1967年 協約 1993年 協約 1926年 協約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
 保債權 種類 抵當權者 地位 海事金融
 , 1993年 協約 1967 協約 比較
 88) 共同海損分擔金債權 船員 賃金債權
 送還費用 가 .89)
 1993年 協約 船舶 競賣 諸費用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競賣 效果 競落代金 優先 辦
 濟 規定 가 (第12條 第2項).90)

· 具體的 內容

1. 第861條 第1項 第1號 債權

債權者 共同利益 訴訟費用, 船舶 屬具 競賣 費用, 航海
 船舶 諸稅金, 導船料 曳船料, 最後入港後 船舶 屬
 具 保存費 檢查費.
 , 訴訟費用⁹¹⁾, 競賣費用⁹²⁾ 辯護士費用 가 가 .

87) 裴炳泰·林東喆, “海商法改正 研究”, 韓國海事問題研究所, 1986, 172 .

88) 1993年 協約 國內法 難破物除去費用 船舶 競賣代金
 優先辨濟 (同協約 第12條 第
 3項).

89) 鄭完溶, 論文, 152 .

90) 丁海德, 論文, 142 .

91) 當事者가 訴訟遂行 訴訟繫屬前 繫屬中 費
 用 裁判上費用 印紙代, 送達料, 證人旅費 當事者費用
 書類作成料, 翻譯料, 執達官手數料 . 宋相現, 民事訴訟法, 博英社,

辯護士費用 船舶優先特權 英國

優先特權 優先 辨濟 93)

訴訟促進 特例法 大法院規則 範圍 辯

護士費用 訴訟費用 規則 訴訟費用 範圍

辯護士費用 訴訟費用 競賣費用 94)

，航海 船舶 諸稅金 ， ， ，

， 諸稅金 國稅 優先 가 問題가 ， 抵當權 優

先 船舶優先特權 特性 關聯條文 立法方式 諸

稅金 國稅 優先 95)

，最後入港後 船舶 屬具 保存費 檢查費 ，最後入

港後 概念 問題 ． 最後入港後 船舶保存費 船舶

優先特權 債權 債權者 船舶競賣代

金 辨濟 가 不可能 費用 競

賣 費用 性質 가 ．

最後入港後 目的 航海가 中止 競賣

船舶保存費用 가 航海 廢止 時期

船舶 存在 港 解釋 96) 最後港

航海 港 競賣 船舶 讓渡

船舶 存在 港 解釋 ．

， 大法院判例 “ 航行區域

1995, 526-527 .

92) 諸手數料, 印紙代, 送達料, 船舶評價料, 監守費用 . 宋相現·金炫, , 492 .

93) Tetley, op. cit., p. 83-92.

94) ; 鄭完溶, 論文, 214 ; 丁海德, 論文, 143 .

95) 鄭完溶, 論文, 216 ; 丁海德, 論文, 143 .

96) 大法院 1996. 5. 14. , 96 3609 判決.

修理工事費用 檢查費⁹⁷⁾ 航海 船舶 屬具 狀態
 機能 維持, 保存 最後入港後 船舶 屬
 具 保存費 檢查費 ” 最後入港後 範圍
 ,⁹⁷⁾ 判決 “ 油類運送船
 修理 航海 , 修理費
 船舶 加 維持・保存 費用 最後 入港
 修理費 債權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第1號
 船舶保存費 ” 船舶優先特權
 範圍 ⁹⁸⁾

2. 第861條 第1項 第2號 債權

船員 船舶使用人 雇用契約 債權.
 船員 船舶所有者⁹⁹⁾ 僱傭契約¹⁰⁰⁾ 勞務
 者 船長, 海員 豫備員¹⁰¹⁾ . 船舶使用
 人 船員 船舶 勞務 提供 警備員, 船舶
 管理人 ¹⁰²⁾
 , 債權 船員 賃金 失業手當, 送還手當, 退職金, 有給休
 暇手當, 療養補償金
¹⁰³⁾ 商法 船員 賃金債權 制

97) 大法院 1980. 3. 25. 宣告, 79 2032 判決.

98) 大法院 1998. 2. 9. 97 2525,2526 決定.

99) 船員 僱傭 船員 船舶借用人, 船舶管理人, 傭
 船者 ; 船員法 第2條 第3項.

100) 僱傭契約 船員法上 船員勤勞契約 船員 乘船 船舶所有者 勤
 勞 船舶所有者 賃金
 ; 船員法 第3條 第6號.

101) 乘務 者 ; 船員法 第3條 第1號.

102) 金炫, , 54 .

限 雇用契約 解止 押留期間
 賃金債權 優先特權(seacred liens) 優先 保護
 104) 範圍 見解가 ,
 英國 船員 成果給 優先特權
 105)

3. 第 861條 第 1項 第 3號 債權

船舶 救助 報酬 共同海損 分擔 債權.
 船舶救助債權 商法 救助 積荷 優先特權
 規定 (商法 第858條). 商法
 上 積荷 優先特權 106)
 共同海損 共同海損查定人 海上檢查人 精算
 海商法 訴訟上 , 船體
 保險, 船主相互I保險, 積荷保險 海上保險 共同海損 船舶優
 先特權 . 分擔金 確定
 精算 長期間 107) 共同海損分擔金 理由 優先特權
 實行 積荷 留置 船舶 航海 商去來 要請上
 , 積荷 船舶 共同海損債務保證書
 (general average bond)가 共同海損分擔金債權 擔保手段
 船舶優先特權 .

103) 丁海德, 論文, 144 .

104) 古代 海法(sea codes) 船員 權利 ; Tetley, op. cit., p. 100.
 船舶優先特權

105) 英國 船員 contribution債權 1962 判決 優先特權
 , 1968 1976 判決 認定 ; 丁海德, 論文,
 144 .

106) 丁海德, 論文, 144 .

107) 精算 1年 가 가 .

共同海損分擔金，積荷 優先特權 加
 英美，108) 救助債權
 特別規定 解釋
 .109)

4. 第861條 第1項 第4號 債權

船舶 衝突 海損 航海事故 航海施設，港灣施設
 航路 損害 船員 旅客， 損害 賠償債權。
 條項 解釋上 船舶衝突債權 優先特權
 ，船員， 賠償債權 發生原因 如何
 不問 不法行爲 債務不履行 船舶優先特權
 ， 航海事故 航海施設，港灣施設 航路 損
 害 船舶優先特權 解釋 .110) ，英國法 解釋上
 船員 旅客， 債權 船舶 惹
 起 解釋 船舶優先特權 .111)

改正商法 第4號 被擔保債權 “積荷 手荷物 損
 害 賠償債權” 貨主 船舶所有者 運送物 損害賠償債
 權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所有者 有限責任 債權者 船舶
 優先特權 衡平 原則 合當 理由 貨主 債權 船舶優
 先特權 不合理 見解が， 加 積
 荷損害債權 賠償 船舶 競賣權 行使 船舶優先

108) Gilmore & Black, op. cit., p. 630.

109) 鄭完溶, 論文, 226-227 .

110) 丁海德, 論文, 145 .

111) Tetley, op. cit., p. 170.

特權 一般債權者 船主 利害關係上 改正 商
 法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妥當性
 .112)
 1993年 協約 債權 船舶優先特權 .

第3節 權利相互間 關係 效力

. 船舶優先特權 相互間 關係

1. 準據法

外國船舶 涉外私法
 順位 船籍國法 優先辨濟
 船籍國法 (涉外私法 第2條).
 實務上 船舶執行
 執行方法 가
 船籍國法上 被擔保債權 範圍
 順位 問題 船舶執行 競賣節次가 配當節次 가
 實務上 問題

2. 商法 立場

商法 第866條, 第868條 第872條 船舶優先特權 順位
 擔保物權 . 1926年 協約 受容 .

112) 丁海德, 論文, 146 .

號 航海 優先特權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各
 特權 가 . 優先
 權 前 航海 優先特權 競合 後 航海 債
 權 後 航海 債權 優先 (後發優先主義; 第867條 第1項).
 船舶使用人 債權 航海
 航海 債權 順位 .(第865條 第867條 第2項).
 順位 優先特權 競合 債權額 比率
 辨濟 (債權額比率主義; 第868條).

· 他權利 關係

1. 抵當權 · 質權 關係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 質權 抵當權 優先 (商法 第872條).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抵當權 船舶質權 擔保目的物 船舶 優
 先辨濟權 가 競合 優先順位
 가 .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
 法政擔保物權 當事者 約定
 約定擔保物權 船舶抵當權 優先 .
 抵當權 質權 가
 가 優先 .

2. 留置權 關係

船舶 留置權 船舶優先特權 가

留置權者 目的物 優先辨濟 權利가

債權 辨濟 目的物 占有

船舶優先特權者 留置權 擔保 債權 辨濟 留

置權 消滅 結果가 留置權 上 優先

3. 船舶賃借權 關係

船舶優先特權 登記 行使 權利 賃借權 登記

가 船舶賃借權 優先 .

. 船舶優先特權 效力

1. 商法規定

商法 船舶優先特權 效力 優先特權 優先辨濟權 追及力

規定 (商法 第861條 第2項, 第869條), 一般的 效力

民法 抵當權 規定 準用 . 船舶優先特權者 債

務名義 船舶 競賣請求 抵當權 優先 辨

濟 가 特性 .

2. 競賣請求權

船舶優先特權 性質 民法 抵當權

規定 準用 船舶優先特權 가 債權者 抵當權者 辨濟

優先特權 目的物 競賣 請求 (民法 第363條 第

1項), 抵當權 效力 民法 第358條 規定 船舶優先特權
準用 .

3. 優先辨濟權

船舶優先特權 商法 優先順位 債權者 債權
優先辨濟 權利가 (商法 第861條 第2項 前文).
船舶優先特權 가 債權者 船舶 競賣節次 競落代金
抵當權者 優先 辨濟 .
競落代金 分配 債權者 責任制限 規定(商法 第746
條) 制限 商法 規定
責任制限 解釋 . 優
先特權者가 配當 責任制限規定 支給 金額

.113)

4. 追及權

(1) 船舶優先特權 追及力
商法 第869條 船舶債權者 優先特權 船舶所有權
規定 船舶優先特權 追
及力 . 英美法上 船舶優先特權 (indelible)
性質 가 海事法院 對物訴訟(action in rem) 消
滅 . 船舶優先特權 優先特權 存在 善意 第3者
追及力 破散 會社
(破產法 第84條, 會社整理法 第123條 第1項).
追及力 範圍 船舶 從物 屬具 . 運送請求權, 船舶

113) 1926年 船舶優先特權 · 船舶抵當權協約 第7條 參照.

從物 屬具 債權 讓渡 追及力
民法上 物上代位 規定(民法 第342條) 類推適用

.114)

(2) 船舶讓受人 船舶債權者 保護問題

船舶優先特權 追及力 船舶讓受人 船舶債權者 保護問題가
. 日本商法 船舶所有者가 船舶 讓渡 讓受人 讓渡登記
1 優先特權者 債權 申告 公
告 優先特權 消滅 規定
(日本商法 第846條), 商法 規定 . 船舶優先
特權 登記 公示制度가 船舶讓受人 地位가 船舶去
來 安全 制度 가 .115) 立法
論 船舶讓受人 公示催告節次 船舶優先特權 消滅
方法 .116)

, 船舶債權者 保護 船舶優先特權 登記가
. 船舶優先特權 登記制度 船舶抵當權者 一般船舶債權者 利益
保護 가 船舶優先特權者 保護 .
船舶優先特權 登記制度 登記 節次 實現方法
優先特權者 登記 要求 現實的 解決方案

.117)

(3) 船舶讓受人 債務履行請求 可否

114) 丁海德, 論文, 149 .

115) 1926年 協約 第9條 第4項 船舶讓受人 保護 公示節次

116) 徐燉珏·鄭完溶, , 677-678 .

117) 船舶優先特權 登記問題 ; 鄭完溶, 論文, 124- 126 .

船舶優先特權 追及力 船舶優先特權者가 船舶讓受人
 債務 履行 請求 가 問題 .
 船舶優先特權者 優先特權 目的物 船舶 競賣 債權 辨
 濟 船舶讓受人 債務 履行 請求
 .118)
 大法院 原告가 船舶 債權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第1號 船舶保存費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 讓受人 被告銀行 工事代金 請求 事件
 “商法 第861條 船舶優先特權 가 船舶債權者 船舶 讓受
 債務 辨濟 請求 船舶優先特權 追及權
 船舶 優先特權 目的物 ” 判示 .119)
 船舶讓受人 抵當權 他人 債務
 物的 擔保 負擔 物上保證人 地位 ,
 船舶讓受人 利害關係 第3者 船舶債權者 債務 辨
 濟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 船舶 所有權
 債務者 讓渡人 求償權 行使 .

第4節 立法論

立法例 協約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

118) 鄭完溶, 論文, 126 .

119) 大法院 1974. 12. 10. 宣告 74 176判決.

	被擔保債權	範圍	順位	調停	
人	導船料	債權	1967年 協約	1993年 協約	船舶使用
		債權	後順位	調停	
者	曳船料	債權	船舶優先特權		曳船所有
	曳船契約	約款	被曳船上	曳船料債權	留置權
			被擔保債權		
	船體保險, 船主相互保險, 積荷保險				共同海損
		分擔金	確定	精算	
共同海損	分擔金	債權	理由	優先特權	實行
船舶	航海				積荷
					留置
	共同海損	證書가		分擔金	債權
		가	.120)		船舶優先特權
1993年 協約	船長, 船員		船舶使用人		支給
險料	分擔金	船舶優先特權			社會保
	見解가	.121)	理由		商法
	, 船員保險料	徵收	優先	順位	國稅, 地方稅
	(船員保險法 第15條),	社會保險料	債權	優先特權	規定
優先權			實定法的		租稅債權
	, 社會保險料	船員負擔部分	船舶所有者	負擔部分	
	(船員保險法 第60條 第1項)	船舶所有者	負擔部分	賃金	
		船員	保險金	支給	船舶優
先特權		船舶所有者	倒産時	船員	利益
				利害	害

120) , 鄭完溶, 論文, 226-227 ; 丁海德, 論文, 145 .
121) 裴炳泰·林東喆, 海商法 研究, 韓國海事問題研究所, 1986, 92 .

.122)

1967年 協約 第4條 (1)(e)		船舶優先特權	
1993年 協約	國內法	船舶競落代金	債權
優先辨濟		.(同 協約 第12條 第3項).	
		가	

.123)	1993年 協約 第4條 第2項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oil)			(radioactive properties)
	損害賠償債權	優先特權	

	論議	被擔保債權	範圍	順位
規定				
1. 船長, 船員	船舶使用人	債權.		
2. , , , .				
3. , .				
4. 船舶 運航			損害賠償債	
權.				
5. 船舶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債權(, 第4號 第5號 債權				
).				

. 船舶優先特權	債務者	範圍	調停
1967年 協約 船舶優先特權	債務者	船舶所有者	裸
傭船者(demise charterer)	傭船者, 船舶管理人(manager),	運航者	

122) 鄭完溶, 論文, 92 .
 123) 1967年 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第4條 第1項.

(operator) 規定 (第4條 第1項 但書), 1993年 協約 裸傭船者
 傭船者 債務者 가 理由 債務者 範圍
 .
 傭船者 債務者 範圍 船舶優先特權 範
 圍가 (operator) 定期傭船者가 가
 定期傭船者 債權 船舶優先特權
 . 多數說 定期傭船契約 船舶賃貸借 勞務供給契約
 混合契約 第3者 船舶賃借 商法 第
 766條 規定 定期傭船者 第3者 船舶所有
 者 權利義務 가 . 定期傭船者 債
 權 船舶優先特權 .124)
 . 商法上 債務者 範圍 1993年 協
 約 .125)

. 優先特權種類 差別化

1993年 協約 商法 第861條 船舶優先特權 占有優先特權(同 協
 約 第7條) 許容優先特權(船舶優先特權, 同 協約 第6條) 規定

占有優先特權 留置權
 ,
 強制競賣가 船舶買受人 占有 讓渡 船舶優

124) 鄭完溶, 論文 “ 1993 新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成立
 船舶擔保制度 ”, 153 參照.
 125) 金炫, 改定商法上 船舶優先特權 研究(下), 27 .

先特權者가	債務 辨濟	船舶優先特權
劣後 抵當權	(第12條 第4項).	
許容優先特權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抵當權 劣後	條件下 ¹²⁶⁾
國內法	.	
商法	占有優先特權 留置權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 一般債權	優先 地位
가	許容優先特權	가 .

126) 船舶優先特權 追及性(1993年 協約 第8條), 讓渡 代位(同 協約 第10條), 強制
 競賣 效果(同 協約 第12條) 被擔保債權 6
 善意 60
 (同 協約 第6條).

第 4 章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上 諸問題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範圍 問題가 船舶優先特權者 船
 船擔保權者間 利害가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
 船舶優先特權者 船舶所有者 利害衝突 .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 船舶擔保權 一般 實行 問題 1990年
 改正 民事訴訟法 第7編 第5章 競賣法 規定 擔保權
 實行 競賣 規定 가 規定 強制執行
 規定¹²⁷⁾ 準用 (民事訴訟法 第729條). 民事訴訟法 第7
 編 第2章 第3節 第678條 第688條 船舶 強制執行
 規定 .¹²⁸⁾ 船舶 強制執行 債權者가 金錢債權
 債務者 所有 船舶 強制執行 .
 船舶 強制執行 方法 問題 立法政策
 問題 , 獨逸法 船舶 不動産類似性 船
 船執行 不動産執行 , 船舶
 移動性 , 執行官 直接占有 取得 動產執行

127) 船舶執行 債務名義 民事訴訟法 第7編
 第2項 第3節 船舶強制執行 船舶擔保權
 任意競賣節次 保全 假押留 .
 128) 船舶 動產 가 가 耐久性
 不動産 權利變動 登記 登錄 抵
 當權 對象 不動産 . 歷史的 船舶
 가 獨立 海上企業 責任主體 民事訴訟法 船舶執
 行 強制執行 動產執行 法院 執行機關 不
 動產 強制競賣節次 節次 競賣節次 (民
 事訴訟法 第678條). 船舶執行 強制競賣開始決定 節次가 開始
 , 配當要求, 債權申告, 現況調査 評價, 競落許可決定, 配當債權者 範圍, 配當
 節次 不動産 強制競賣節次 準 .

法 ” 規定 .

. 管轄權

1. 船舶 管轄權 決定
登記 20 130) 船籍港 地方法
院 地方法院支院 登記所 船籍港 海運官
廳 船舶原簿 (船舶法 第8條, 船舶登記法 第4
條).

, 不動産

登記

有無, 船舶國籍 船舶所在地主義 131)
管轄規定 管轄 (民事訴訟法 第524條), 合意管轄 應訴管轄
가 .

碇泊港 港口 碇泊 趣旨가
船舶 現在 所在地 解釋 132)
船舶 入港 假碇泊
, 河川航行船舶 繫留
修理 가

133)

, 管轄決定 標準時點 “ 押留 ” 가
時點 가 가 .

130) 日本民事執行法 20 強制執行

131) 李英燮 外, “ 註釋強制執行法(下) ”, 司法行政學會, 1983, 75 .

132) 法院行政處,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1993, 10 .

133) 鄭炳碩, “ 船舶競賣 諸問題 ”, 人權 正義, 1992年. 12月, 70 .

競賣申請 船舶 法院 管轄
 競賣申請時說, 競賣開始決定時 船舶 法院 管轄
 競賣開始決定時說, 押留 效力 時點(, 競賣開始決定 送達
 監守保存處分 船舶國籍證書 引渡執行 押留 效力
 時點) 基準時가 押留效力發生時說 , 競賣開始決定時
 說 日本 韓國 通說 .¹³⁴⁾
 競賣開始決定時說 管轄 恒定 合理性 ,
 日本民事執行法 第113條 “船舶執行 強制執行開始決定時
 船舶 所在地 管轄 가 執行裁判所 管轄 ” 規定
 日本 見解가 .
 通說 文言解釋上 實務上
 學者 實務家 押留效力發生時說¹³⁵⁾
 .¹³⁶⁾
 , 船舶 移動性 가 , 入港
 가 債權者 船舶 入港 執行決定文
 船舶 入港 執行 가 .
 , 競賣開始決定 執行 效力 通說 見
 解 法規定 文言 .
 , 押留 效力 船舶 法院管轄
 船舶 管轄 法院 事件 移送 節次 取
 消 規定 民事訴訟法 第684條 第684條 3 趣旨 押留決定 押

134) 李尙遠, “船舶 強制執行 實務上 問題點”, 裁判資料 第36輯, 法院行政處, 503 .

135) 鄭炳碩, , 70 , 通說 基準時點 가

136) 裴炳日 “船舶 強制執行”, 韓國海法會誌, 第16卷 第1號, 215 .

留決定 送達時點 船舶 法院 管轄區域
 法院決定 執行 不可能 趣旨
 , 實務上 船舶 執行申請書 船舶碇泊報告書 提出
 管轄權調查 提出 法律的 根據
 가 (民事訴訟法 第681條 參照).
 , 押留效力發生時說 民事訴訟規則 第170條 2 趣旨
 , 船舶 入港 執行決定 申請
 押留效力發生時說 가 .137)

2. 外國船舶 管轄
 民事訴訟法 外國船舶 執行
 船舶所在地管轄
 大法院 當事者 仲裁約定 存在 船舶優先
 特權 法院 船舶競賣 申請 管轄 法院 提
 起 却下 判示 大法院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競賣 仲裁約定
 存在 가 .138)

3. 立法論

日本民事執行法 第113條 管轄法院 “船舶 所在地 管轄
 地方裁判所” 解釋上
 舊競賣法 第38條 第1項 “碇泊港 船舶 所在地 管轄 地

137) 丁海德, 論文, 22- 23 .

138) 大法院 1983. 8. 1. 82 77 決定, 大法院 1993. 10. 5. 93 621 決定.

方法院” 規定 .
 立法論 民事訴訟法 第679條 “碇泊港” “船舶所在地” 改正
 , “押留當時” 見解가
 實務家 民事訴訟法 第679條 “押
 留當時” “押留 效力發生當時” 改正 .

. 準據法

1. 船籍國法主義

船舶優先特權 外國船舶 競賣
 優先的 檢討 船籍國法 競賣申請
 債權 船舶優先特權 .
 涉外事件 準據法 가 涉
 外私法 第44條 第4號 “海上優先特權 擔保 債權 種類 船舶
 優先特權 順位 船籍國法 ” 規定 船
 舶優先特權 成立 順位 船籍國法 .
 外國船舶 貨物 運送 貨物
 貨物所有者가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債權 ,
 債權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 船舶優先特
 權 船籍國法 船籍國法
 船舶優先特權 .
 涉外私法上 船籍國 準據法 가 가
 . 船籍國 船籍港 登録港 本籍港 가
 .¹³⁹⁾ 登録港(port of registry) 船舶所有者가 船舶 登記 .

139) 鄭炳碩, 論文, 56 .

登錄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港

船舶 航行 (船舶法施行令 第2條 第1
 項, 第2項). , 船舶港 原則的 船舶 所有者 , 船
 舶所有者가 國內 가 船舶所有者 가 船舶
 住所地
 船舶港 (船舶法施行令 第2條 第3項).
 船舶港 民事訴訟法 管轄
 (民事訴訟法 第11條). 本籍港(homeport) 船舶
 航海基地 港 140) 船舶港

涉外私法 第44條 船舶國法 船舶所有者 船舶
 船舶法 登錄港所在國 法
 解釋 ,141)

船舶 2重國籍 가 가가 問題 ,
 國籍衝突 가 , 旗國國籍 優先 最後 國籍
 優先 (內國國籍優先主義 新國籍優先主義), 外國國籍 同時取得
 船舶 가 國家 法 適用
 ,142)

2. 準據法 決定問題

140) , “船舶 所有權”, 裁判資料 第52輯 海商·保險法 諸問題(上), 法院行政處, 37 .

141) 李好廷, 國際私法, 經文社, 1989, 291 .

142) 涉外私法 第2條 自然人 二重國籍 新國籍優先主義 內國籍優先主義 原則

涉外私法 第44條 4號 規定 船舶優先特權
 가가 問題 .
 節次法 法廷地法 (“lex fpn"rule) 國際的 法原則
 外國船舶 執行節次 法廷
 地法 法 適用 .143)
 , 實體法 船舶優先特權 順位問題
 涉外私法 一般原則 當事자가 國家 法(當事者 自治
 主義), 行爲地法(契約), 不法行爲地法(不法行爲債權) 準據
 法 解釋 .
 先進國法 債權發生
 便宜置籍 船籍國法 適用 合理的 根據
 法文上 船籍國法 適用 被擔保債權 種類 順位
 準據法 節次 法廷地法 準據法 問
 題 實體法 , 實體法
 節次法 가
 가 .144) 實體法 節次法
 (i) 實質法 立場, (ii) 比較法的 決定
 立場, (iii) 實質法 涉外私法
 立場 , 限界
 英美法系國家 大陸法系國家, 가 法體
 系 法概念 가 實體法

143) 丁海德, 論文, 131 .

144) Tetley, op. cit., p. 523-532.

節次法 (體系)

相異), 問題가 存在 (體系 欠缺) 問題가

消滅時效制度 英美法 節次法

實體法 .145)

訴訟促進 特例法 金錢債務 履行

債務者가 履行義務 存否 範圍

2 5 遲延損害金

節次法 가 問題 . 節次法

見解가 ,146) 大法院 實體法 判決

.147)

3. 立法論

立法論上 船舶優先特權 種類 順位 準據法 法廷地法(lex fori)

便宜置籍 船舶 船籍國

抵當權 船籍國法

公示 .148)

船舶修理 船舶所有者 船舶修理業者

場所 法 優先特權

船舶修理

船舶 便

宜置籍 船籍國 實際所有國 乖離가

145) 鄭炳碩, 論文, 57-58 .

146) , “外換許可 國際保證 國際私法上 問題點”, 法曹, 1994年 12月, 168-169 .

147) 大法院 1997. 5. 9. 宣告, 95 3485 判決.

148) 徐英華, “外國船舶 執行 問題點”,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 181 .

法廷地法 優先特權 成立與否 合理的
 .149)

英國 船舶優先特權 成立與否 順位 法廷地
 法 英國 法廷地法主義 船舶優先特權 英國法
 決定 , 抵當權 船舶優先特權 順位關係
 法廷地法 決定 .150)

第2節 債權者 執行便宜 制度

· 碇泊命令

1. 意義

民事訴訟法 第680條 第1項 “船舶 執行節次 押留港 碇泊
 ” 規定 船舶假押留節次 準用 法院 船
 舶假押留 決定 競賣開始決定 碇泊命令
 .151)

船舶 不動産競賣 移動性 債務者 利用
 管理 執行 不可能 가
 押留 船舶 占有 航行 損傷

2. 法的 性質

碇泊命令 法的 性質 가 見解가 .

149) 俞奇濬, 論文, 158 .

150) 丁海德, 論文, 133 .

151) 裴炳日, 船舶 強制執行, 韓國海法會誌, 1994.12., 202 .

第1說 船舶押留 效果 債務者 船舶 押留港 碇泊 義務
 負擔 碇泊命令 碇泊義務 確認的 宣言
 152) 碇泊命令 債務名義 執行法院 執
 行官 職務命令(執行處分) .153)
 第2說 碇泊命令 執行官 職務命令(執行處分)
 債權者 碇泊命令正本 執行官 碇泊 執行
 申請 執行 申請 執行官 押留
 船舶 事實行爲 出入禁止,
 封印, 船舶國籍證書 航海 文書 占有
 .154)
 , 積極的 執行處分 監守保存命令
 碇泊命令 執行
 債務名義 執行處分 碇泊義務 確認的
 第1說

3. 效力

碇泊命令 效力 債務者 (假)押留 效力 消滅
 , 船舶競賣 競落人 法院 押留
 登記 換價節次가 .
 碇泊命令 債務者가 船舶 ,
 債務者 가 船舶 .
 債務者가 碇泊義務 船舶 債務者가 任意
 가 押留債權者가 船舶 , 競賣節次 執行不能

152) 南基正, 實務強制執行, 法律文化史, 1991, 367 .

153)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27 .

154) 李尙遠, 論文, 510 .

取消

船舶國籍證書 受取命令

1. 受取命令 意義

船舶假押留 競賣 節次가 , 船舶 場
 所 碇泊 가 . 民事訴訟法 船舶 監守保存人
 監守保存命令制度 , 費用 債
 權者 負擔 方法 .
 民事訴訟法 監守保存制度 船舶國籍證書 受取命令制度
 執行官 職務命令 船舶 碇泊 (民事
 訴訟法 第679條 2).¹⁵⁵⁾

船舶 船舶國籍證書 文書 船內 法律上 航行
 (船舶法 第10條), 船舶 碇泊 押留 實效性
 船舶 文書 受取 가
 押留債權者 負擔 方法
 .¹⁵⁶⁾ 受取命令 船舶假押留 競賣 適用 制度 .

2. 受取 對象 文書

受取命令 對象 文書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 航行
 文書 .
 “船舶 航行 文書” 船舶 航行 法律上
 船內 備置 提示 文書 가

155)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25 .

156) 宋相現·金炫, , 586 .

船舶國籍證書：船舶 所有者가 船舶 登記 海
 洋水産官廳 船舶 登録 申請 船舶原簿 登録
 申請人 文書 (船舶法 第8條). 船舶國籍證書
 船長 負擔 (船員法 第20條).
 航行 文書 , 乘務員名簿, 航海日誌, 旅客名簿, 貨物
 書類 (船員法 第20條) 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安全法 第9條), 假船舶國
 籍證書(船舶法 第9條) .

3. 受取命令 相對方

法文上 “船長 受取 ” 船長 船舶
 占有 受取命令 相對
 方 船長 157), 債務者 所有者가 船舶 占有
 受取命令 船舶國籍證書 受取
 . 擔保權 船舶任意競賣 船舶 裸傭船
 債務者 所有者 占有 , 占有者
 占有權 競賣申請債權者 占有者 船舶國籍證
 書 受取 解釋 . , 船舶 强制競賣 債務名義
 對人執行 執行力 原則 債務名義 債務者
 船舶 債務者 第3者 占有 船舶國
 籍證書 受取 解釋 . 158)
 受取命令 相對方 申請債權者 權原 가
 船舶 占有者 . 申請債權者 權原 가 占有
 者 留置權者 船舶競賣가 抵當權 抵當權 設定

157) 安連孝, “船舶國籍證書 受取執行 問題點”, 釜山地方法院, 1999.

158) 洪光植, “船舶債權 擔保 實行”, 裁判資料 第52輯.

登記 賃借權設定登記 賃借權者
 船舶 占有者 占有權 申請債權者 申請
 申請債權者가 疎明

3. 受取命令 時期, 效力 執行 問題
 受取命令 競賣開始決定 假押留決定 當事者 申請
 職權 發
 受取命令 執行官 職務命令(執行處分) , 執行官 文書 受取
 押留 效力 (民事訴訟規則 第167條 2).
 舊民事訴訟法下 船舶監守保存處分 船舶抑留 制度
 受取制度가 新設 原則的
 方法 監守保存處分
 受取命令 監守保存處分 監守保存
 , 事實上
 支配 維持, 保管 가 (159)
 受取命令 執行 命
 船舶港 通知 (民事訴訟
 法 第679條 2). ,
 競賣開始決定 2 船舶國
 籍證書 가 法院 競賣節
 次 取消 (民事訴訟規則 第170條 2).

4. 船舶國籍證書 保全的 受取命令
 船舶競賣 執行法院

159) 安連孝, 論文, 51 .

管轄區域內

가

가

가

가

.160)

民事訴訟法 第 679條 3 保全處分 船舶競賣申請前 船
 舶國籍證書 受取命令制度 가
 保全的 受取命令 船舶國籍證書
 船籍所在地

161)

船舶押留 假
 押留가 가 受取命令

.162)

5. 問題點 改善策

船舶國籍證書 受取執行 船舶所有者

20%

國籍證書

160) 洪光植, 論文, 719 .

161) 民事訴訟規則 第168條 4 ,

162) 5 執行申請 (民事訴訟
 法 第679條 3 第2項), 實務上 保全的 受取命令 ; 安連孝,
 論文, 62- 63 .

實效性 立法的 措置가

.163)

. 監守 · 保存命令

1. 監守 · 保存命令 意義 法的 性質

民事訴訟法 第682條 第1項 “法院 債權者 申請 船舶 監
 守 保存 處分 ” .
 假押留 競賣 碇泊命令
 監守 · 保存處分 船舶執行
 執行保全節次 .164)

2. 監守保存命令 內容

實務上 監守保存命令

, 監守 保存 . “監守”
 , “保存” 가
 . 監守處分 監守人
 가 , 保存處分 保存人
 .165)

執行官 監守保存人 가
 “ 船舶 監守 保存
 ” 債務者 “ 船舶 占有 가
 執行官 保管 ” .166)

163) 安連孝, 論文, 64 .
 164)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37-38 .
 165) 李尙遠, 論文, 513 .
 166)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37 .

3. 執行 方法¹⁶⁷⁾

監守保存命令 觀念的 執行
 事實的 執行行為가 監守保存命令 強制執行
 .
 (船舶 占有移轉) 監守人 가
 引渡執行 監守保存命令 가
 執行申請(委任) 가
 監守人 執行法院 命令 執行 補助
 者 強制的 船舶 占有
 監守人 債權者 監守人
 監守人
 債權者 申請 監守人 引渡執行

4. 執行 內容¹⁶⁸⁾

監守人 監守命令 船舶國籍證書 ,
 , 保存人

5. 監守保存 時期 效力

監守保存命令 가 ,

167)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39 .

168) 鄭德煥, “船舶監守·保存執行 實務上 問題點”,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 65-86 .

許可決定
 開始決定
 民事訴訟法 第682條 第2項
 競落
 監守保存命令
 가?
 競賣開始決定
 開始決定
 見解가 .169)
 , 民事訴訟規則
 (同 規則 第169條). 船舶
 ,
 .170)
 監守保存命令 171)
 占有移轉
 押留 執行 民事訴訟法 第682條 第2
 項 開始決定 監守保全處分
 監守保存處分 競落許可決定 確定時
 .172)
 , 法 第682條 第3項 監守保存處分
 가
 監守保存人
 競賣開始決定 , 執行處分

169) 註釋強制執行法(下), 95 .

170)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38

171) 裴炳日, 論文, 205 .

172) 南基正, , 369 .

監守保存命令 가 가 執行費用
監守保存命令
監守命令

取消 가 執行不能 競賣節次
,173)

6. 立法論

碇泊命令 押留 實效
(가) 監守保存命令申請 가
가 , 日本民事執行法
船舶國籍證書
가 押留債權者 强
制競賣開始決定 保管人
, 立法論上 ,174)

第3節 船舶所有者 利益 制度

가 船舶競賣開始決定
擔保權 不存在 消滅 異議申
請 擔保權 債務不存在 確認 擔保權抹消 本案
訴訟
第3者 第3者 第3者異議

173) 註釋強制執行法(下), 96-96 .

174) 李尙遠, 論文, 516 .

訴訟 提起 (民事訴訟法 第508條).¹⁷⁵⁾
 , 異議申請 訴訟 船舶競賣節次 執行停止 效力
 ,
 審問節次 審問 訴訟節次
 異議申請事件
 .
 船舶所有者
 ,
 가 船
 船舶所有者가 船主相互保險組合(P&I
 Club) 保證書(letter of undertaking)
 . 가
 船舶解放
 船舶執行
 .
 利害調停
 .¹⁷⁶⁾
 船舶所有者가 競賣開始決定 異議
 本案訴訟 結果 ,
 航行許可申請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取消制度
 . , 航行許可 利害關係人 同意
 , 保證 提供 競賣取消 執行費用 請求債權 現金
 供託 船舶所有者 .

175)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27-31 , 47-51 .

176) 丁海德, 論文, 34-35 .

保證書 提出 競賣節次 取消가 가

. 航行許可

1. 意義

民事訴訟法 第680條 第2項 “ 法院 營業上 理由가
債務者 申請 船舶 航行 許可 ”

碇泊

命令 가 船舶假押留 船舶競賣
適用

2. 要件

, 債務者 申請 . 執行法院 航行許可 決定
債務者 申請 , 執行法院 職權 航行許可決定
利害關係 申請權
, 營業上 必要 相當 理由가 .(177)

比較衡量 가

航行許可

利害關係人 同意 ,

解釋 .

, 主要 利害關係人 同意가 . , 債權者, 最高價買受申告
人, 次順位買受申告人 競落人 가 .

177)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28 .

, 競賣 申請 債權者 配當要求債權者
 가 가
 가 .178)
 航行許可 利害關係人
 가 .179)
 가 執行債權者가
 比較衡量 가
 가 ,
 航行許可 節次
 取消 .180)
 3. 航行許可決定 內容 效力
 航行許可決定 , , ,
 “ ”
 “
 ” 航行許可時
 碇泊港 ,
 가
 가
 가
 .181)

178) 法院實務提要, (下), 28 .

179) 李尙遠, 論文, 512-512 .

180) 李英燮 外, 註釋強制執行法(下), 86 .

181) 李尙遠, 論文, 512 .

·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 取消

1. 意義

1980 10 1 民事執行法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 取消 船舶 發航 可能 制度 .182)
 保證 代替物 가
 .183) 船舶假押留
 船舶競賣 .
 1990 1 13 民事訴訟法 日本民事執行法上
 民事訴訟法 第684條 2 保證 提供 船舶強制競賣
 節次 取消 .184)
 保證 提供 押留 取消 執行 目的
 가 押留債權者 配當要求債權者
 者
 船舶優先特權 不存在確認
 訴 競賣開始決定 異議 執行 一時停止
 假處分 保證 提供 . , 執行停止決
 定 訴 異議申請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

182) 日本民事執行法 第117條.

183) 法院行政處,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49 .

184) 가 債

務不存在確認 本案訴訟 民事訴訟法 507 暫定處分

押留船舶

가 ; 丁海德, 論文, 47

; 鄭炳碩, 論文, 74 參照.

取消申請 2

2. 要件

(1) 民事訴訟法 第510條 2號 4號 書類提出

民事訴訟法 第510條 強制執行 一時停止 裁判
正本, 執行 擔保 提供 證明書類, 執行 判決 債
權者가 辨濟 義務履行 猶豫 證書(同法
510條 2號, 3號, 4號)

第2號

185)

民事訴訟法 第418條, 第473條, 第484條 第2項, 第504條
第2項, 第507條 第2項, 第508條, 第509條 第2項, 第526條 第2項, 第533條 第3項
假處分

船舶優先特權 債務不存在確認 訴 民事訴訟
法 第507條 假處分, 擔保權 不存在 消滅 競賣
開始決定 異議 (同法 第725條) 가 第484條 第2
項 假處分(同法 第603條 3) 競賣節次 一時停止 假
處分 .186)

第3號 假執行 擔保 提供 (同法 第199
條 第2項) 가

第4號 辨濟受領, 辨濟猶豫文書 債務名義가 辨濟 辨
濟 猶豫가 가

185) 執行 停止 · 取消, 李宙興 “執行 停止 · 取消”, 裁判資料 第
35輯, 法院行政處(1987. 7. 20.), 285

186) 法院行政處,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47

(2) 保證 提供

債務者가 押留債權者 配當要求 債權者 債權 執行費用 總額
 供託
 188) 保證 提供時
 (民事訴訟法 第729條, 第
 728條, 第605)¹⁸⁹⁾

가 執行費用 保證提供時
 總執行費用
 保證 提供 買受申告
 가
 權利 期待利益

.190)

日本民事執行法上 金錢 有價證券
 供託 가 支給保證委託契約 方
 法 (日本民事執行法 第15條 同 規則
 第10條).

가 가

187) 鄭炳碩, 論文, 75 .

188) 配當 內容 法院行政處, 法院實務提要, 強制執行(下), 311-319 .

189) 民事執行法 第86條 配當要求 終期 賣却期日 公告

190) 安哲相, “保證 提供 船舶競賣節次 取消”,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 地方法院, 1999, 211-212 .

船主相互保險組合(P&I Club)

(民事執行規則 第78條 1號).

民事訴訟法 “擔保 提供 金錢 法院 有價證
 權 供託 大法院規則 支給保證委託契約 締結
 文書 提出 方法 ”(同法 第112條) , “第7編(強制
 執行) 第112條, 第113
 條, 第115條 第116條 準用”(同法 第475條 3項) 民
 事訴訟法 第684條 2 強制競賣節次 取消
 가 가 .
 民事訴訟法 第684條 2 第642條 “相當 金額
 供託 ”
 , 191) 船舶競賣節次 取消 保證
 保證書 提出 擔保提供 .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任意競賣開始決定

가

가 .

, 立法論的 保證 提供 擔保提供 趣旨 現金
 供託 日本民事執行法 , , 船主責任
 相互保險組合 支給保證委託契約 保證 提供

.192)

, 民法 第378條 “債權額 通貨 債務者

191) 大法院例規 訟民90-3(1990. 8. 30.)(支給保證委託締結文書 擔保提
 供 事務處理要領).

192) 安哲相, 論文, 212 ; 丁海德, 論文, 50 .

支給 履行地 換金時價 通貨 辨濟
 ” , 民法 第378條 “支給 ” 現實 履行
 解釋 通說 判例¹⁹³⁾
 , ()
 .¹⁹⁴⁾

(3) 競賣節次取消 效果

가. 押留船舶 出航
 民事訴訟法 第510條 第2號 第4號 書類 提出
 供託 法院 申請 配當節次 節次 取消
 .
 . 押留債權者 配當要求債權者가
 船舶 出航 . 即時
 抗告 .

. 配當 實施
 配當 實施時期¹⁹⁵⁾ 保證 提供 債務者 提出 執行停止文
 書 執行停止가 效力 .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 取消 民事訴訟法 第
 510條 第2號 第4號 執行停止가 失效 法院 供
 託 保證金 配當 (民事訴訟法 第684條 2 第2項).
 가
 押留債權 配當要求債權者 債權 執行費用 保證

193) 大法院 1991. 3. 12. 宣告, 90 2147 全員合議體 判決.

194) 鄭炳碩, 論文, 75-76 .

195) 鄭炳碩, 論文, 76-77 .

, 執行節次上 船舶 保證 保證金
 請求異議 訴, 船舶優先特權 不存在確認 訴, 債務不存在確認
 訴 抵當權抹消請求 訴 提起 暫定處分 執行
 停止決定 가 , 執行停止가 效
 力 債務者가 提起 訴訟 敗訴判決 宣告 確定
 가
 保證 押留債權者 · 配當要求債權者 提供 賣却代金
 保證 配當 參加 者 押留債
 權者 配當要求債權者 限定 가
 가 , 執行節次가 取消 假押留 抵當權 登記 抹消
 執行停止文書 提出 執行停止가 失效 配當
 , 法院 失效 範圍 保證 配當 .196)
 債務者가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取消 決定 債務
 不存在確認 訴, 競賣開始決定 異議, 請求異議 訴 勝訴判決
 船舶執行 全部 一部 執行不許 判決 保證
 範圍 效力 喪失

.197)

(4) 問題點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 保證 提供 執行停止決定

196) 安哲相, 論文, 214- 215 .
 197) 鄭炳碩, 論文, 77 .

債務者 執行停止決定 相當 供託 債
 2 供託
 船舶競賣 擔保提供 執行停止決定
 保證 提供 競賣節次 取消申請 執行停止決定
 債務者 負擔

.198)

求 額 , 船舶優先特權 競賣 債權額 請
 가 , 保證額 債權額 確定
 法院 保證金
 額

現金供託 保證保險證權 船主相互保險組合 保證 提供方法
 保證書 提供

1. 航海準備完了船舶 船舶執行 制限

1. 意義

商法 第744條 “航海 準備 完了 船舶¹⁹⁹⁾ 屬具 押

198) 安哲相, 論文, 220- 221 .

199) 商法 第744條 船舶 外國船舶 가 押留禁止가 見解가
 . 相互主義 船籍國法 押留禁止規定

債權者 船舶 特例 主張 根據
 船舶 旗國法 節次 問題
 法院地法 商法 第744條

留 假押留 航海 債務

”

航海準備 押留禁止規定 組合契約

私法上 債務

18

가

航海準備 船舶 押留禁止 大陸法系 國

家 英美 海商法

利害關係人

가 航海準備가 完了 權利行使

가 , 船舶所有者,

, 移積

,200)

2. “航海準備完了” 意味

航海準備 完了 船舶 意味 商法

船舶 內國船舶 外國船舶 ,

가

利害關係人 保護 公益的 規定 ,

外國船舶 排除 外國船舶

適用 ; 丁海德, 論文, 53 .

200) 權五坤, “外國船舶執行上 가 ”, 裁判資料 34輯, 法院行政處 638

; 註釋強制執行法(下), 81 .

解釋 .201)

學說 가 事實上·法律 前

提條件 充足 航海準備 完了 .202)

船員 乘船 船舶儀裝 運送物 船積 發航

書類 , 艙口

203) .204)

3. 押留制限 期間

押留制限 期間 航海 終了時 (舊競賣法 第38條 第2項)

通說

가

策源地

.205) 가

策源地 가

가 가 1 1 가

가

本條 利害關係人

201) 形式的 要件 發航準備
 , 船長 船舶書類

4 1 . 權五坤, , 640 .

202) 李英燮 外, 註釋強制執行法(下), 42 .

203) 鄭炳碩, , 73 .

204) 港灣警察 稅關 ; 李英燮 外, ,
 43 .

205) 權五坤, , 641 .

가 206)

가

207) 가 不定期船

傭船契約 船舶 積荷 가

揚陸 , 個品運送 定期船 積荷 가

航海가 208)

4. 規定 適用範圍

船舶押留 船舶假押留

文言上

가 . ,

船舶

物權的 請求權 引渡請求

가 強制執行 結果

係爭物 強制處

分

5. 押留禁止 例外債權

(1) 商法 第744條 但書

航海準備 船舶 押留禁止 “航海
債務”

206) 碇泊
發航

債權者 押留

入港

207) 途中港 避難港 가 , 船體破損
가 가 積荷 揚陸 가

208) 鄭炳碩, ; 權五坤, , 73 .

發航準備

209)

(2) 例外債權 擴大解釋

가 發航直前 直後

,

故意 過失

,

共同海損, 海難救助

請求權,

,

가

權利行使

가 .

見解

請求權

押留

死文化

船舶衝突,

共同海損, 海難救助

가 .

利害關係人

209) 權五坤, 論文, 642- 643 .

衡平

가 가

.210)

가 가

6. 規定 問題點

18

19

海上企業

가

가

가

積荷關係人

第3者

利益保護

가

船舶企業間

競爭

代替船舶

債權者

가

.211)

가

210) 鄭熙喆·鄭亨燦, 809 ; 日大決 1940 消和 15 11.26 判決 航海準備
船舶 航海 衝突 損害賠償債權
假押留禁止規定

211) 體保險者 積荷 損傷 損害賠償請求權 船
船主相互保險組合 押留 保證狀
(letter of guarantee) 가

船舶優先債權

海上金融

債權者 權利行使 制限

船舶所有者

比較法的

가

,

가

가

가

가

不合理가

.

外國船舶

,

,

가

,

,

,

,

,

가

가

가

押留禁止條項 廢止

.

,

가

가

가 , 1952年 船舶假押留協約 第3條

.212)

.213)

가

但書 가 商法 第744條
 假押留 債務者 異議 , 實務上
 權者 利害關係人 利益保護 擔保 提供 , 債

第4節 立法論

. 抵當權準用 規定(商法 第861條 第2項 後段) 削除

船舶優先特權

第2項 後文

.214)

保證提供

競賣節次 取消制度가

가

遲延可能性

212) 鄭完溶, “ 1999 船舶假押留 國際協約採擇 專權外交會議 參加報
告書”, 韓國海法會誌 第21卷 1號, 1999, 209- 210 參照.

213) 權五坤, 論文, 643-644 .

214) 宋相現, , 428 .

保證提供 競賣節次取消 民事訴訟法 第510條 第2號 第4
號 文書提出

가 , 民事訴訟
法 第507條 第1項 特別規定
가
가

停止效 債務不存在確認 訴 가
競
賣申請時 原因債權 不明, 假裝債權 節次開始 違法 船舶 押留
開始 215)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節次
가 216)

· 押留制限規定 削除
가

,
,217)
1952年 船舶 協約 17 海上債權 船舶 押留 · 假押
留 航海準備

215) 船舶假押留 押留 航海用 船舶
滯船損害 船舶所有者 運航者가
(大判 1982. 7. 13. 宣告, 80 2318 判決 參照).

216) 鄭完溶, 論文 “ 1993 協約 ”, 162

217) 洪光植, 論文, 689 .

擔保 (同 協約 第1條, 第2條, 第3條, 第4條)

. 航行許可制度 改正

航行許可制度 가 船舶 押留
航海 許可 가 航行 結果 ,
, 가 가
航海 結果 債務者가 船舶押留 效
力 債權 辨濟
, 運航 危險 獨逸
運行受益 가 가
.218)

. 保證狀 提供 押留取消(解放)

保證 提供 船舶競賣節次 取消(民事訴訟法 第684條 2) 船舶
假押留 解放供託金 制度(同法 第702條) 保證 供託金 金錢

가

.219)

가

218) 丁海德,

論文, 45 .

219) 實務上
確認

船長 機關長
押留債權者

修理

報酬明細
競賣申請

가 .

가
 가 가
 , , 船主相互保險組合 支給保證委託契約書 保證狀 保
 證 提供 .(220)

. 船舶擔保權 消滅證書 船舶登記
 1993年 協約 船舶 強制競賣 船舶 擔保額
 消滅 擔保權消滅證明書
 가 新登記 .(同 協
 約 第12條 第1項, 第5項)²²¹⁾
 船舶抵當權 擔保權 國家間 趣旨 船舶
 登記處理規則 改正 가 .(222)

220) 趣旨; 丁海德, 論文, 46 ; 鄭炳碩, 論文, 77 .
 221) 1993年 協約 第12條 (1).
 222) 鄭完溶, 論文, 163 .

第 5 章 結 論

船舶優先特權 海上企業 海事債權
 優先的地位 海上企業金融 海
 事債權者 公示 權利 船舶抵當權者
 質權者
 가 船舶優先特權者 他擔保權者 船
 舶所有者 三角利害關係
 國際的 統一 1967年 協約 1993年 協約
 , 1952年 船舶 協約 根據 1999年 船舶假押留
 國際協約
 1926年 協約
 1999年 船舶假押留 國際協約 假押留가 海事債權 範圍
 協約 가
 締約國 協約 商
 法, 民事訴訟法 가
 利害關係 對立
 調停 改善
 , 船舶優先特權 成否 順位 船籍國法
 ,
 法廷地法 涉外私法 改正

, 船舶優先特權 國際的 統一問題 執行法
 國際協約 가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가

,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1991年 12 改正 船舶優先特
 權 被擔保債權 範圍 合理的 縮小 · 調停 223), 協約
 船舶抵當權者 地位保護 가

, 立法論 1993年 協約 被擔保債權 範圍

, 大法院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 가 債權者
 債權 保全 船舶 假押留
 , 權利行使 不當 制限 가
 假押留가 許容 變更 立法 解決

, 船舶優先特權 行使 競賣節次 即時的
 開始 , 債權者 競賣費用 豫納 擔保 提供
 船主가 解放 競賣債權 競賣費用 現
 金供託

. 船主相互保險 保證書 提出 船舶 解放 可能
 法 改正

, 船舶優先特權 競賣 債權額 確定 債務名

223) , 5號 6號 債權 削除 , 4號 被擔保債權 “積荷
 手荷物 損害 賠償債權” 削除

義 節次上 問題點
 債權確定節次 申請人 主張 競賣債權額 決定
 船舶 解放 現金供託 債權者
 請求 合理的 方案 船舶優
 先特權 海事債權者 濫用可能性
 英美法上 對物訴訟節次 國際協約
 解釋論 一部 導入 參照 船舶優先特權 認定範圍
 가 縮小 船舶抵當權者 債權者 債務者 利益
 制度的 改善策 .224)
 海洋 時代 21
 發展 跳躍 . WTO體制 出帆
 가 가 , 陸上運送 航空運送 發展
 海上運送
 가
 發展可能性 가
 物的 施設
 ,
 政府, 海上企業 가 進取的 合理的
 海上企業 競爭力 制度的 裝置
 船舶優先特權 考察 海上企業 競爭力 強化

224) 船舶優先特權・抵當權協約
 論文, 167- 180 .

立法論

, 鄭完溶,

本論文

被擔保債權

縮小・調停,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節次 迅速化

側面

參 考 文 獻

． 單 行 本

- 郭潤植, 物權法(全訂版), 博英社, 1996年.
- 南基正·鄭種玉 共著, 任意競賣, 育法社, 1985年.
- _____·_____ 共著, 保全訴訟 _____, 育法社, 1985年.
- _____·_____ 共著, 強制執行 _____, 育法社, 1985年.
- 南其正, 實務強制執行法 第1卷, 育法社, 1989年.
- 朴容燮, 海商法論, 螢雪出版社, 1994年.
- 裴炳泰·林東喆, 海商法改正 _____ 研究, 韓國海事問題研究所, 1986年.
- 法院行政處, 改正增補 法院實務提要(強制執行)(上), 1992年.
- _____, 改正增補 法院實務提要(強制執行)(下), 1993年.
- _____, 裁判資料 第33,34輯 涉外事件 _____ 諸問題(上,下).
- _____, 裁判資料 第35,36輯 強制執行·任意競賣 _____ 諸問題(上,下).
- _____, 裁判資料 第45,46輯 保全訴訟 _____ 諸問題(上,下).
- _____, 裁判資料 第52輯(海商·保險法 _____ 諸問題(上)).
- 釜山地方法院, 船舶執行 _____ 諸問題, 1999年.
- 徐燉珏·鄭完溶, 商法講義(下), 法文社(第4全訂版), 1996年.
- 宋相現·金 炫, 海商法原論, 博英社, 1993年.
- 尹 瓊, 強制執行 _____ 實務, _____, 1999年.
- _____, 保全處分(假押留, 假處分) _____ 實務, _____, 1999年.
- 李均成, 新體系 海商法講論, 海運產業研究所, 1989年.
- 李丙皓·鄭相泰·李暢範 共著, 民事訴訟實務總攬 註釋判例(強制執行編), 東民出版社, 1997年.

_____ · _____ · _____, 共著, 民事訴訟實務總攬 註釋判例(保全訴訟編), 東民出版社, 1997年.

李時潤, 民事訴訟法, 博英社, 1994年.

李英燮 外, 註釋強制執行法(下), 司法行政學會, 1983年.

李好廷, 國際私法, 經文社, 1989年.

鄭熙喆 · 鄭燦亨, 商法原論(下) 博英社, 1996年.

崔棟鉉 · 崔載先, 1993 船舶優先特權 · 抵當權協約 受容方案, 海運產業研究員
政策資料, 1994年. 12月.

崔基元, 海商法, 博英社, 1993年.

崔仁善 · 張漢文 共著, 民事訴訟實務大典, 白映社, 1998年.

韓國海事問題研究所, 海商法 國際協約 研究.

_____, _____ (_____), 大旺社, 1998年.

_____, _____, 大旺社, 1998年.

Gilmore and Black, *The law of admiralty 2nd Ed.*, 1975.

Tetley W., *Maritime liens and claim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ublication,
1985.

日本海法會誌

判例時報

法學協會雜誌

· 論文 · 其他

權五坤, “外國船舶執行上 _____ 가 問題點”, 裁判資料 第34輯, 法院行政處.

金 炫, “改正商法上 船舶優先特權 _____ 研究”司法行政, 1992年. 11月.

- 裴炳日, “船舶 強制執行”, 韓國海法會誌 第16卷 1號.
- 裴炳泰, “船舶擔保物權 比較法的 研究”, 韓國海洋大學 論文集 第6輯, 第7輯, 1971年. 3月. 9日.
- 徐英華, “外國船舶 執行 問題點”,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年.
- 宋相現, “商法 第5編 海商法 改正意見”, 民事判例研究().
- 安連孝, “船舶國籍證書 受取執行 問題點”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年.
- 安哲相, “保證 提供 船舶競賣節次 取消”,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年.
- 安哲相, “船舶執行 現況 課題”,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年.
- 梁承圭,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 ”, 仲裁90號.
- 俞奇濬, “各國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年.
- 李尚遠, “船舶 強制執行 實務上 問題點”, 裁判資料 第36輯, 法院行政處.
- _____, “船舶 所有權”, 裁判資料 第52輯(海商·保險法 諸問題(上)), 法院行政處.
- 李宙興, “執行 停止·取消”, 裁判資料 第35輯, 法院行政處.
- 林東喆, “船舶優先特權(maritime liens) Statutory rights in rem ”, 韓國海法會誌 13 1 , 1991年. 2月.
- 鄭德煥, “船舶監守·保存執行 實務上 問題點,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年.
- 鄭炳碩, “船舶競賣 諸問題”, 人權 正義 第196號, 大韓辯護士協會.
- 鄭完溶, “船舶優先特權制度 研究”, 慶熙大學校 大學院 博士學位論文.
- _____, “船舶 協約 改正論點 小考”, 韓國海法會誌 第18卷1號

- _____, “1993年 船舶優先特權・抵當權協約 成立 商法上 船舶擔保
制度”, 韓國海法會誌 第15卷1號.
- _____,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考察”, 韓國海法會誌 第9卷 1號.
- _____, “1999年 船舶假押留 國際協約採擇 全權外交會議 參加
報告書”, 韓國海法會誌 21卷 1號.
- 崔基元, “船舶優先特權 債權 意義”, 法學(判例回顧) 7號.
- 丁海德, “船舶執行 研究”, 慶熙大學校 博士學位論文, 2000年.
- 韓瑛杓, “船舶 假押留”, 船舶執行 諸問題, 釜山地方法院, 1999年.
- 洪光植, “船舶債權 擔保 實行”, 裁判資料 第52輯(海商・保險法 諸
問題(上)), 法院行政處.
- 洪光植, “改正 強制執行法 船舶執行”, 釜山地方辯護士會誌 9號.

ABSTRACT

Maritime lien means a statutory security right with a priority to any other right to vessel and its adjuncts which admits a person having a specific maritime claim to be paid before any other creditors.

Maritime lien with a priority not having a public notice may damage to the other creditors. And the ship's arrest for the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lien may stop the ship's operation. So adjustment of the interest between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requested.

Maritime lien's recognition was found in the theory of procedural, personification, Conflict, and now in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the maritime corp., limitation of the ship owner's liability, public policy, *causam pignoris facere* etc.

Claims with maritime liens are discussed for the adjustment of interest between a liener and any other creditor. The Commercial Law at art 861(1) provides the claims for which a maritime lien is risen; Law costs due to the State incurred in the common interest of the creditors,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sale of the vessel and its adjuncts, public taxes to the vessel for the navigation, pilotage and towage dues, the cost of watching and preservation from the time of the entry of the vessel into the last port ; Calm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f engagement of the crew and other persons hired on board; Remuneration for salvage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vessel in general average; Indemnities for collisions and for damage caused to voyage facilities, harbour facilities and navigable ways by other accident of navigation, indemnities for personal injury to passenger or crew.

A sugges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laims is in the adjustment of the

claims' scope and rank, of the scope of debtor,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of maritime liens.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owner and lienor is shown in the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lien. For the owner, (1)the order of delivery of a ship's nationality certificate befor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ale, (2)the order of anchorage, (3)the order of receipt of a ship's nationality certificate, and (4)the measure of watching and preserving are prescribed.

A sugges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lien is in the dele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mortgage(art 681(2) second sentence), the dele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f arrest, the revision of the admission of navigation, the prescription for the withdrawal of the arrest by security letter and the certificate for no-security right and ship registration.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上 諸問題 研究

碩士課程 海事法學科 李 龍 鉉
指導教授 鄭 暎 錫

船舶優先特權 海商法 特殊 海事債權 實體法 規定 商法 第861條
， 實行節次 民事訴訟法 第678條 船舶 強制執行
論文 海商法 先進海運國 立法例 國際協約
船舶優先特權 研究 先進海運國 立法例 1926年 統一協約，1967年
統一協約，1993年 統一協約，1999年 國際協約 檢討 ， 船舶優
先特權 實行節次上 問題點 分析 ， 立法論的 改善方案 研究 目的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 特定債權者 船舶 附屬物 他債權者
辨濟 權利 公示 追及力 擔保權者 不測 損
害 上 ，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 船舶押留 船舶所有者 海上企業
船舶優先特權 船舶優先特權 利害關係 調停
船舶優先特權 認定根據 節次理論，擬人化理論，競爭理論
海上企業 特殊性，船主責任限制制度 考慮，公益的·社會政策的 理
由，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利害關係者 共同利益 寄與 存在理由

船舶優先特權 被擔保債權 船舶優先特權者 他擔保權者 調停 側面
商法 第861條 第1項 ， 債權者 共同利益 訴訟費用·船舶
屬具 競賣 費用·航海 船舶 諸稅金·導船料 曳船料 最後入港後
船舶 屬具 保存費 檢查費，船員 船舶使用人 雇傭契約 債權，船舶 救助
報酬·共同海損分擔 債權，船舶 衝突 損害 航海事故 航海施
設·港灣施設 航路 損害 船員·旅客 生命·身體 損害賠償債權

被擔保債權 立法論 被擔保債權 範圍 順位 調停，被擔保債權 債務者 範圍調
停，船舶優先特權 種類 差別化
船舶優先特權 實行 船舶優先特權者 船舶所有者 利害關係 衝突
前者 執行便宜 制度 碇泊命令，競賣申請前 船舶國籍證書 引渡命令，船舶國籍證
書 受取命令，監守·保存 處分 後者 利益 制度 船舶押留 制限，
航行許可，保證 提供 押留 取消
實行節次 立法論 抵當權 準用規定 押留禁止 規定 削除，航行許可制度 改正，
保證狀 押留取消，船舶擔保權 消滅證明書 船舶登記 提案